

##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董事马华、XISHENG ZHANG、唐睿德、虞丽新、马忠法、刘元安、唐建荣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